

# 天津市照明协会 广告标识照明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由全市及外省市从事广告、标识照明设计、制作、施工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非营利的群众社会组织，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天津市照明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具有独立开展活动，自主发展的权力。

**第二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围绕照明理论与实践，进行交流与合作等专业活动，努力为会员服务，推动专业业务的发展，协助协会做好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指导、协助会员单位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特殊景观元素、公园、自然风景区、广场、商业街等景物，从事广告及标识设计、制作及施工。

**第四条** 大力发展会员，利用本市及外省市照明界设计、生产、施工、科研、管理等相关资源，定期组织专业内会员开展活动，提高企业的整体综合素质与自身的生存、发展能力。

**第五条** 学习并执行国家《广告法》、城市户外 LED 广告屏干扰光条件限制等相关规范。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保证安全及使用寿命。

**第六条** 使会员单位在室内、外各工程项目设计、安装、施工工作有整体综合素质的提升：

1. 了解美学、色彩学、色度学、色彩心理学、视觉心理学、园林学、艺术照明的要素。
2. 掌握其功能特性和安装、测试方法，确保室外广告、小品和标识照明的构思、构图、创意应有的特色，
3. 确保不同环境区域、不同面积的广告与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最大

允许值、亮度均匀度、所选用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与亮度和背景亮度的对比度。

4. 力求新颖、美观、又富有时代气息，画面的图形、文字和尺度搭配、色彩的使用应简洁、明快、协调，具有可读和显目性，而且应和街区大环境中其他元素协调一致。

5. 可选用 LED、变色霓虹灯、光纤霓虹灯、金卤灯，柔性灯箱、光纤照明、导光管、大屏幕显示屏、广告标志、全息图广告标志、太阳能路标多种形式。材料选择、安装方法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按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规划，还要考虑视觉上应有良好的连续性和导向性。

**第七条** 进行必要的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研究，交流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等经验，互惠互利、互通信息、搭建平台、抱团取暖。探索企业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方向。更好地推动我市照明业的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组织**

**第八条** 本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协会副会长杜永洪担任。依托单位为中之力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为天津市津南区辛柴路 4-2 号。依托单位将为本照明专业委员会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开展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本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

专业委员会不设专门的财会人员，财务管理纳入协会的财务管理，收取的会费归协会所有。专业委员会收取的会费及筹集的经费，全部上交协会。会费收入按 5:5 比例留作本专业委员会经费；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筹集的经费，协会留 6% 的税费，其它由本专业委员会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需向天津市照明协会备案生效。

**天津市照明协会**  
**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讨论稿）

- 一、积极发展会员。
- 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 三、组织广告照明、标识照明设计、技术、施工、验收及相关知识和内容的规范学习培训。
- 四、组织经验交流会 1-2 次。
- 五、积极推荐优秀照明工程项目，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 六、参加、参与室内、外照明专业技术和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活动。